

## 手球 (2011-2012)

### 一、賽制

如參加之單位只有六隊或以下，將採用單循環比賽。倘參加之單位有七隊或以上，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，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。每組第三，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，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。

### 二、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（該年度九月份）國際手球聯會編訂之規則。

### 三、計分辦法

- (a) 單循環比賽勝一場得 3 分，賽和雙方各得 1 分，負一場得 0 分，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 0 分及被判負 0 比 12。分組名次按積分多寡而定。
- (b) 倘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，則按下列辦法計算分組名次：
  - (i) 有關隊伍相互間比賽，勝場次數多者名次列前；
  - (ii) 相關隊伍相互間比賽得失球差，多者名次列前；（計算方式：得失球差 = 得球 - 失球）
  - (iii) 相關隊伍相互間比賽的總進球數，多者名次列前；
  - (iv) 倘再相同，則計算全部比賽之得失球差，多者名次列前；
  - (v) 相關隊伍全部比賽的總進球數，多者名次列前。
- (c) 倘結果仍然相同，則由有關隊伍重賽（此項只適用於出線隊伍產生之情況下）。
- (d) 分組賽每場比賽完結時，雙方平手，不用加時，雙方各得 1 分；名次賽、準決賽及決賽，雙方平手，即以「射七米球決勝負」方式分出勝負。

### 四、報名

- (a) 每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（包括資料及相片），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(b)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十六人（在場註冊人數為十四人）。

### 五、改期

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### 六、裁判

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### 七、棄權

- (a)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（不得少於六人），判作棄權論（以主委計時器為準）。
- (b) 球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- (c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（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）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### 八、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（假期計算在內）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### 九、天氣

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### 十、附則

- (a)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手球聯會核准“SELECT-BLUE”（男子），“SELECT-PINK”（女子）手球，由賽會提供。
- (b) 球衣方面，如對賽雙方顏色相同，客隊（對賽後者）需作出調動，穿著另一顏色的球衣。
- (c) 本規章有未盡妥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